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博盈投资 公告编号:2009-038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52,654,8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23%;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9月29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1)对价安排之一:以现金清偿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部分欠款

2002年8月以前,本公司原控股股东湖北华通车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对本公司欠款总计为9566.51万元,2004年度本公司根据调查、清收情况以及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认为债务人已无清偿能力,因此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对上述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为解决原控股股东遗留的债务问题,现控股股东北京嘉利恒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嘉利恒德)向公司注入现金4000万元,用于抵偿原控股股东部分欠款,从而使公司坏账准备回拨4000万元。

本次股改完成后,华通车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尚欠本公司5566.51万元,对此,嘉利恒德承诺在2007年12月31日之前,如博盈投资完成了其2006年度业绩承诺,未触及追送条款,则继续通过现金方式予以清偿,直至清偿完毕。

(2)对价安排之二:以资本公积定向转增股本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及动议方股东定向转增股本,共定向转增股本30,826,986股。其中公司流通股股东以51,831,000股为基数每10股可获得转增股份4.6股,合计可获得转增股份23,842,260股;动议方股东嘉利恒德、北京环球京彩国际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下称环球京彩)以48,170,524股为基数每10股可获得转增股份1.45股,合计可获得转增股份6,984,726股。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的总股本为140,149,286股,其中流通股75,673,26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64,476,026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年7月19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2006年9月25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得以实施。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北京嘉利恒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北京环球京彩国际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共同业绩承诺	共同业绩承诺:未来三个会计年度即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博盈投资总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1.8亿元。其中,200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200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200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7,000万元。这三年的利润预计当中,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利润外,还考虑到嘉利恒德承诺代为清偿原控股股东湖北华通车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对本公司欠款9,566.51万元的因素。该承诺事项如按期实施,将使本公司在2006年度、2007年度总计可转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9,566.51万元,从而使这两年的非经常性收益大幅度增加。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未来三年业绩时,应充分考虑坏账转回的因素,注意净利润的结构组成以及股份波动风险。 如果发生以下三种情况之一时(以先发生的情况为准),环球京彩将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股份总数为22,223,741股(追加对价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按2006年3月31日股本结构计算,此追送条款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可获付4.29股追加对价。 第一种情况:公司200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少于5,000万元、或公司200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少于6,000万元、或公司200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少于7,000万元。 第二种情况:股改完成后,在2006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未触及追送条款的前提下,在2007年12月31日之前嘉利恒德未清偿阚华通车桥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剩余的5,566.51万元欠款。 第三种情况:公司2006年度或2007年度或2008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以外的审计意见。 如果发生以上三种情况之一时(以先发生的情况为准),在公司相应会计年度年报经当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30日内,动议方股东环球京彩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程序追加对价,追加对价的股权登记日确定为相应会计年度年报经当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第10个工作日。该日期如做调整,将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在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等不影响动议方股东和其他股东之间股权比例的事项后,环球京彩将按照上述事项造成的总股本变动比例,对当时的追加对价股份总数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Q1=Q*(1+N1) 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Q1=Q*(1-N2) 其中,Q为当时的追加对价股份总数;Q1为调整后的追加对价股份总数;N1为总股本增加比例;N2为总股本减少比例。 在公司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转股、认股权证实施、有限售条件股东解除限售等影响动议方股东和其他股东之间股权比例的事项后,当时的追加对价股份总数不发生变化,但每10股获付4.29股的追加对价比例将作相应调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调整方式如下: R1=Q/N3 其中,R1为调整后的追加对价支付比例;Q为当时的追加对价股份总数;N3为调整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	2006年7月,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嘉利恒德已按照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代原控股股东湖北华通车桥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还款,方式为对本公司注入现金4,000万元;2007年12月,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嘉利恒德已按照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代原控股股东湖北华通车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将剩余的5,566.51万元对本公司进行了偿还。 本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2007年度财务报告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分别实现净利润5,229万元、6,232万元,完成了公司第一大股东嘉利恒德、第二大股东环球京彩的共同业绩承诺,且未触发追送条件。 本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告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实现净利润为-9,794万元,未能完成公司动议方股东的共同业绩承诺,目前已触发追送条件。 按照上述业绩承诺及追送股份条款,本公司第二大股东环球京彩已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股份总数为原承诺的22,223,741股按上述公式调整后的数额,为22,223,741*1.3*1.3=37,558,113股,本次追送股份实施完毕后,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2	北京环球京彩国际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延长禁售期承诺	延长禁售期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此外在追送股份承诺期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22,223,741股追送股份及其所获得的派送、转增股份。环球京彩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由登记公司实行临时保管,根据上述承诺内容予以锁定。 为保障追送股份承诺得以切实履行,环球京彩还承诺:在追送股份实际承诺期内,不会对22,223,741股追送股份设置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者权益。在此期间内如由于司法程序导致上述股权被冻结,环球京彩将在追送股份的股权登记日前获得有关当事人或有关法院的同意,置换出上述股份以保证追送股份安排。	截止目前,环球京彩尚未有股份出售的情况发生,且未对其所持股份设置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者权益。本次追送股份完成后,其剩余股份5,445,935股为股权分置改革时所获对价安排股份及其后的送股转增股份,不再属于原非流通股股份,可予以解除限售。
3	北京嘉利恒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限售期及减持价格承诺	限售期及减持价格承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12个月内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百分之五;24个月内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百分之十,且本次股改完成后的三年之内,所持有的股份在解除其他限售条件后,如需要减持,则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10元。该价格以本次股改前的股本计算,如承诺期内发生了股价除权的情形,则减持价格下限每股10元应以复权后的价格计算。为保障减持价格承诺得以切实履行,嘉利恒德还承诺:"本公司如有违反股改承诺的卖出交易,可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相上市公司所有"。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至今,嘉利恒德尚未减持股份。且本次办理股份解除限售后,由于至股改完成之日已超过三年,因此不再受减持价格的约束。
4	实际控制人金浩集团有限公司注入资产承诺	注入资产承诺:本次股改完成后,为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实际控制人金浩集团承诺将通过定向增发、资产置换或现金收购等方式进一步对公司注入其已开发和正在开发的商业不动产项目,通过资产重组使公司逐步发展成为专业从事商业不动产开发及租赁服务的上市公司。 根据金浩集团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内容,金浩集团承诺将在2007年底之前,通过定向增发或资产置换或现金交易方式,对本公司注入其持有的北京金浩华置业有限公司20%以上股权,从而快速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公司已按照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2007年年底对北京金浩华置业有限公司20%股权进行了收购。
5	李绍君	因上海国飞绿色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执行本公司现第一大股东北京嘉利恒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将北京嘉利恒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6,358,260股股份进行了拍卖。2008年11月26日,李绍君通过竞拍获得了该部分股份,因此李绍君应当遵守与北京嘉利恒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相同的减持价格承诺	截止目前,李绍君尚未有违规减持的情况发生,且由于本公司股改完成至今已超过三年,因此本次解除限售后李绍君所持股份不再受减持价格的约束。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09年9月29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52,654,8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2.23%;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北京嘉利恒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850,063	43,850,063	83.24	23.81	18.51	43,850,063
2	北京环球京彩国际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5,445,935	5,445,935	10.34	2.96	2.30	0
3	李绍君	3,358,820	3,358,820	6.38	1.82	1.42	0
	合 计	52,654,818	52,654,818	99.96	28.59	22.23	43,850,063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2,677,469	22.24%	-52,654,818	22,651	0.0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9,295,998	20.81%	-49,295,998	0	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3,358,820	1.42%	-3,358,820	0	0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22,651	0.01%	0	22,651	0.01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2,677,469	22.24%	-52,654,818	22,651	0.0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4,174,823	77.76%	52,654,818	236,829,641	99.99
1.人民币普通股	184,174,823	77.76%	52,654,818	236,829,641	99.9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84,174,823	77.76%	52,654,818	236,829,641	99.99
三.股份总数	236,852,292	100%	52,654,818	236,829,641	99.99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北京嘉利恒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709,067	21.20	0	0	43,850,063	18.51	注1
2	北京环球京彩国际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5,446,183	18.16	0	0	5,445,935	2.30	注2
3	李绍君	0	0	2,999,440	1.27	3,358,820	1.42	注3
	合计	55,155,250	39.36	2,999,440	1.27	52,654,818	22.23	

注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之一北京嘉利恒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改实施日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至目前的股份数量变化沿革:①2007年8月3日,公司实施了200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红股,送股前股本为29,709,067股,送股后股本为38,621,787股;②2008年8月25日,公司实施了200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5股、送2.5股红股,送转股前股本为38,621,787股,送转股后股本为50,208,323股;③2008年11月26日,由于上海国飞绿色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执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拍卖了北京嘉利恒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6,358,260股股份,拍卖后股本变为43,850,063股。

注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之一北京环球京彩国际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股改实施日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至目前的股份数量变化沿革:①2007年8月3日,公司实施了200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红股,送股前股本为25,446,183股,送股后股本为33,080,037股;②2008年8月25日,公司实施了200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5股、送2.5股红股,送转股前股本为33,080,037股,送转股后股本为43,004,048股;③2009年6月12日,因本公司未能完成股改时的业绩承诺,按照股改时的承诺,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环球京彩国际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追送37,558,113股,追送股份后股本变为5,445,935股。

注3: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之一李绍君先生股改实施日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至目前的股份数量变化沿革:①由于上海国飞绿色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执行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嘉利恒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拍卖了北京嘉利恒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6,358,260股股份。2008年11月26日上午,经过竞拍,个人投资者李绍君竞得该部分股份;②2009年5月8日,李绍君竞拍获得股份解除限售2,999,440股,在解除限售及进行出售后,李绍君目前持有本公司限售股份3,358,820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10月19日	6	12,117,009	6.65%
2	2009年05月07日	1	2,999,440	1.27%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在经过核查后认为:截止本核查意见书签署日,相关股东已经履行了或正在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所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 是 √否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嘉利恒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诺:如计划在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博盈投资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以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博盈投资对外披露出售的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09-046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9月25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9年9月24日-2009年9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9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9月24日下午15:00至2009年9月2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09年9月17日

4、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27人,代表公司股份111,613,3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5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107,546,5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6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共计21人,代表股份4,066,8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111,558,794股赞成,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54,600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5%;0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一)购买资产交易的情况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自然人孙凤明持有的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75%的股权。本次购买75%股权对应资产的评估值为5,714.12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最终确定中卓时代75%股权作价为5,700万元。

(111,558,794股赞成,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54,600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5%;0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公司拟采取向孙凤明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75%的股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案大致如下:

①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111,558,794股赞成,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54,600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5%;0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②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11,558,794股赞成,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54,600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5%;0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③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威海广泰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09年7月28日)。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以威海广泰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均价16.59元/股(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为基础,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16.59元/股。若威海广泰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之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111,558,794股赞成,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54,600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5%;0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④发行数量

本次公司拟向孙凤明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3,435,805股。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及发行股数将随之进行调整。

(111,558,794股赞成,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54,600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5%;0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⑤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①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自然人孙凤明。

②认购方式:孙凤明以其拥有的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75%的股权为对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111,558,794股赞成,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54,600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5%;0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⑥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中50%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111,558,794股赞成,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54,600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5%;0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⑦)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1,558,794股赞成,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54,600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5%;0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⑧)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111,558,794股赞成,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54,600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5%;0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⑨)过渡期损益归属

过渡期是指目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期间。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期间损益由公司享有和承担。

(111,558,794股赞成,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54,600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5%;0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⑩)交易标的权属转移

在资产交割日当天或之前,孙凤明应向公司递交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全部合同、文件或资产,并协助公司办理与标的资产有关的权属变更或过户手续。

(111,558,794股赞成,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54,600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5%;0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111,558,794股赞成,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54,600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5%;0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孙凤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111,558,794股赞成,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54,600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5%;0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孙凤明签订<关于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的议案》;(111,558,794股赞成,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16,700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5%;37,900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5%。)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111,558,794股赞成,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16,700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5%;37,900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5%。)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事宜,包括: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按照审批部门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等发行申报文件的相应修改;

5、如有关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进行调整;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办理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8、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111,558,794股赞成,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16,700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5%;37,900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5%。)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的经营范围原为: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的各类航空地面设备及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资格证书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公路养护设备及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

现修改为: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的各类航空地面设备及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特种车辆改装、公路养护设备及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资格证书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111,558,794股赞成,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16,700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5%;37,900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华堂律师事务所黄芳莹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9-019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9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开时间:2009年9月25日上午9:30

3、召开地点:江苏省宝应县宝胜集团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振华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数70,134,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6%。

2、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本次会议9人,董事琚立生及独立董事刘丹萍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本次会议7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监事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孙振华、夏礼诚、琚立生、马国山、唐崇健、吕家国、翟立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①孙振华:同意70,134,0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②夏礼诚:同意70,134,0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③琚立生:同意70,134,0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④马国山:同意70,134,0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⑤唐崇健:同意70,134,0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⑥吕家国:同意70,134,0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⑦翟立锋:同意70,134,0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2、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樊余仁、王跃堂、高峰、陆界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呈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无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①樊余仁:同意70,134,0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②王跃堂:同意70,134,0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③高峰:同意70,134,0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④陆界平:同意70,134,0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以上十一名董事(包括四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09年9月25日起至2012年9月25日止)。

3、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尤嘉、宋翔、刘丹萍、卢玉军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表决结果如下:

①尤嘉:同意70,134,0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②宋翔:同意70,134,0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③刘丹萍:同意70,134,0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④卢玉军:同意70,134,0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以上四名股东代表监事和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德彩、方芳、孔凡珍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2009年9月25日起至2012年9月25日止)。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增加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对贷款银行和贷款条件的选择性,公司将2009年度的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度由298000万元提高至341000万元,其中贷款额度92000万元,保函和信用证及票据额度7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178000万元。

同意70,134,0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邮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9-020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9月21日,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的方式向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候选人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2009年9月25日上午11:00,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如期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9名,董事琚立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董事翟立锋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王跃堂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樊余仁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孙振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会议。全体与会董事一致推选董事孙振华先生为会议召集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选举孙振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1、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孙振华、夏礼诚、唐崇健、高峰和樊余仁组成,其中孙振华为主任委员。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王跃堂、吕家国、陆界平、高峰和马国山组成,其中王跃堂为主任委员。

3、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樊余仁、高峰、琚立生、唐崇健和陆界平组成,其中樊余仁为主任委员。

4、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王跃堂、翟立锋、陆界平、吕家国和樊余仁组成,其中陆界平为主任委员。

三、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建议及董事长的提名,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聘任唐崇健为公司总裁。

四、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建议及董事长的提名,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聘任翟立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

五、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建议及总裁的提名,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聘任胡正明、仇家斌、邵文琳、唐朝荣、吉斌、翟立锋、江玲、杨应华、房权生等9人为公司副总裁。

六、根据董